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38號

原告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陳長文律師

蔣睿騰

被告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宇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楊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貳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貳仟柒佰陸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捌拾貳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營業內容係向上游頻道商取得頻道授權及獨家代理權後，再與下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約，授權系統業者於經營區域公開播送。被告前與原告簽署民國107年度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協議書，向原告選購國興衛視台、高點電視台、彩虹頻道、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PREMIUM（下稱NHK）、MTV等8個節目頻道於新北市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新店區

01 等經營區域之公開播送權，約定授權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
02 同年12月31日。上開約定授權期間屆滿後，兩造已無授權關
03 係存在，詎被告未獲授權，無法律上之原因，仍持續公開播
04 送前開除國興衛視台外之其餘7個節目頻道（下稱系爭7個節
05 目頻道）予收視戶而受有利益。

06 二、嗣原告於108年5月22日以108年東字第1080522001號函請包
07 括被告在內之全國各家系統經營者，儘速與原告完成108年
08 度基本頻道授權契約之簽訂。惟被告竟於108年8月28日以大
09 新店字第108100181號函覆原告，因頻道內容、總額與去年
10 度有所差異等理由，未與原告完成簽約。原告遂於109年1月
11 17日以109年東字第1090117-4號函，告知被告不應逕以「國
12 興衛視」頻道存有爭議為由，至今拒付上開7頻道108年度之
13 授權費用等語；原告並於同年2月18日再次以109年東字第10
14 90218-5號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支付原告108年度基
15 本頻道授權費，惟被告於收受上開函文後仍不願辦理。因被
16 告於上開期間，無法律上之原因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予收
17 視戶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相當於授權費用之損害，原
18 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新
19 臺幣(下同)8,828,292元。

20 三、計算方式如下：

21 (一)簽約收視戶數00000000戶部分，係具有合理性：

22 兩造於106年及107年所簽署授權協議，關於簽約收視戶數均
23 以000000戶計價，該000000戶之簽約收視戶為雙方衡酌各自
24 損益成本、信用風險後所協商而定，原告於本件起訴僅以00
25 000000戶計價，略低於兩造往年協商之簽約收視戶數，未增
26 加被告授權費成本。至108年應給付授權費之合理金額，依
27 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下稱通傳會)所公
28 告107年第4季被告之訂戶數000000戶計算，原告於本件僅請
29 求依00000000戶計價，已顯低於被告上揭NCC所公告實際訂
30 戶數，實具合理性。

31 (二)系爭7個頻道授權價格0000元，實具有合理性：

01 系爭7個頻道授權價格0000元，係按原告108年銷售辦法計算
02 7個頻道總價為00元，且比照兩造過往106年及107年授權協
03 議之00折優惠計價，而得出0000元之授權價格（00 0 000
04 0），且原告將108年銷售辦法發送予全台各系統經營者後，
05 除被告及包括凱擘、台固媒體之泛富邦集團外，包括多系統
06 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中嘉、臺灣寬
07 頻（TBC）等各大系統經營者均早已根據該108年銷售辦法與
08 原告協商並完成108年授權協議之簽訂。以原告與TBC集團旗
09 下杰廣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署108年授權協議為例，即無任何
10 應適用佳訊公司所制訂104年銷售辦法之約定，而係依108年
11 銷售辦法協商得出每月授權費用，足徵108年銷售辦法早已
12 為其他系統經營者所接受而具市場合理性。

13 四、並聲明：

14 （一）被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
15 828,292元，及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貳、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認為108年度合理之授權金額應為每月0000000元，計算
21 如下：

22 （一）每月授權費用以簽約數000000戶計算是兩造歷來交易之習
23 慣：

24 被告104年起與訴外人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訊公
25 司）締結國興衛視台、高點電視台、彩虹頻道、三立台灣
26 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PREMIUM、MTV等
27 8個頻道之授權合約，106、107年度改與原告締結前開頻道
28 授權合約，均係以簽約戶數000000戶作為交易條件，此為原
29 告所不爭執，且歷經數年均維持此一條件。足徵原告於經營
30 區開放政策實施前，與系統業者商業談判確實採取以「經營
31 區行政戶數00% $\times$ 頻道單價」為其最低消費價之模式，至於實

01 際授權條件當視雙方議價能力而定。再者，依臺灣臺北高等
02 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1919號判決可知，原告所屬佳訊集團
03 之交易條件自98年起就係以開播區域行政總戶數之00%為最
04 低保證戶數。本件被告開播區域為新北市新店區，107年12
05 月內政部公告行政總戶數為00000000戶，簽約戶數0000000戶
06 已略高於00%之比率，堪稱合理。

07 (二)108年度每月頻道授權費應以107年度之授權費用0000元扣除
08 國興衛視台0000元後計算：

09 被告104年與佳訊公司締結前開8個頻道之授權合約，及107
10 年度與原告締結頻道授權合約即係以頻道授權費用每月0000
11 元作為交易條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105年
12 間對佳訊公司與新進業者頻道授權爭議所作成公處字第1051
13 19號處分書第4頁，足證頻道單價在實務運作上價格早已固
14 定，且佳訊公司對於既有業者均以18個頻道、平均每戶授權
15 單價0000元，相當於00%之折數洽談授權契約。且依照107年
16 協議書第6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所約定頻道授權價格原係由
17 佳訊公司104年銷售辦法之頻道單價為基礎計算而得，原告1
18 08年度未再代理「國興衛視台」後，自應將104年銷售辦法
19 所記載「國興衛視台」之頻道單價乘上優惠折數後，自107
20 年之頻道授權價格中扣除。至於原告自行制定之107年銷售
21 辦法並未經兩造合意，而108年銷售辦法係以原告107年銷售
22 辦法為基礎所制定，自不拘束被告。本件佳訊公司104年銷
23 售辦法所記載「國興衛視台」之頻道授權單價為0元，若比
24 照佳訊公司給予既有系統業者平均00%之折數，則108年每月
25 頻道授權價格自應以107年頻道授權價格扣除0000元（0000
26 0000000）亦即以每月00000元計算方屬合理（0000000000
27 0000000）。

28 (三)108年度授權費用應一併考量申報戶數下降之情形，再給予
29 被告000000之優惠：

30 因MOD、OTT TV等新型態影音產業興起，有線電視產業面臨
31 剪線衝擊，被告108年第四季之收視戶也較107年第四季之收

01 個頻道每月每戶上架費應為00元，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2 (NCC，下稱通傳會)公告被告107年12月之訂戶數為000000
03 戶，原告自108年1月起至同年12月31日即受有相當於上架費
04 0000000000元之利益，爰就被告所受相當於頻道租賃費用之
05 損害。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於本件請求金額範圍內為
06 抵銷之意思表示。

07 三、並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參、兩造間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254至255頁)

12 一、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被告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 者，兩造於108年1月12日就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頻
14 道播送授權，簽署107年授權協議書，授權範圍包含：國興
15 衛視台、高點電視台、彩虹頻道、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
16 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PREMIUM、MTV等8個頻道，於
17 被告所經營新北市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新店
18 區等地區播送，授權費用為：每月0000000元，一年共計000
19 000000元。

20 二、原告108年度並未取得國興衛視台之頻道代理授權。

21 三、被告於107年至109年各年度，將高點電視台、彩虹頻道、三
22 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PREMIU
23 M、MTV等7個頻道，納入其基本頻道規劃，並檢附其基本頻
24 道表向新北市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申請基本頻道收
25 視費用之審議。

26 四、被告於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有將系爭7個頻道之
27 訊號對其有線電視收視戶為公開播送並收取收視費用。

28 肆、兩造間主要爭點：(本院卷第255頁)

29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28,292元是否有理
30 由？

31 伍、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
04 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
05 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
06 為，可以不問；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
0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
08 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
09 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5年台再第138 號、61年台上字
10 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
11 業者，取得系爭7個頻道自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頻
12 道播送授權乙情，有頻道授權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
13 5至245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自108年1月
14 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將系爭7個頻道之訊號對其有線電視
15 收視戶為公開播送並收取收視費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業如前述。然被告迄今均未提出於其得以播送系爭7個頻道
17 之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無法律上
18 之原因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予收視戶而受有利益，並致原
19 告受有相當授權費用之損害等情，應屬有據，則原告依不當
20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應予准許。

21 二、關於被告於本件所受之利益部分，兩造對於本件授權費用計
22 算式為：簽約收視戶數×頻道授權價格×額外優惠，均不爭執
23 （本院卷第451、463、477頁）。就簽約收視戶數部分，兩造
24 均同意以000000戶作為計算基準（本院卷第453、471、479
25 頁），就額外優惠部分，兩造均同意以000000000為計算之依
26 據（見本院卷第454、467、473頁），本院亦認可據此為計
27 算頻道播送授權費之基準為適當。然就頻道之授權單價部
28 分，原告主張依其所提之108年基本頻道銷售辦法，高點電
29 視台之定頻單價為0元、彩虹頻道之定頻單價為0元、三立臺
30 灣台之定頻單價為00元、三立都會台之定頻單價為00元、三
31 立新聞台之定頻單價為00元、NHK WORLD PREMIUM之定頻單

01 價為0元、MTV之定頻單價為0元，合計系爭7個頻道總價為00
02 元，並比照兩造106年、107年授權協議之00%優惠計價，而
03 得出0000元之授權價格（00000000）。被告對於三立台灣台
04 之定頻單價主張應依佳訊公司104年銷售辦法所約定之00元
05 外，其餘頻道之定頻單價均無意見（本院卷第452頁），另
06 抗辯各頻道之定頻單價總額，應依公平會對佳訊公司之處
07 分、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19號判決，再
08 給予00%之優惠。故本件應審究三立新聞台之定頻單價為
09 何？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總額應給予之優惠比例為何？

10 三、原告主張：因三立新聞台一直是熱門頻道，但是在佳訊公司
11 代理該頻道時期，定頻單價均維持在00元，多年未調整，原
12 告代理該頻道後，在107年調整為00元，並自107年維持該定
13 頻單價迄今，原告與除被告外之其他系統商之議價，均係依
14 此定價，此為市場可接受之價格，且參照其他系統代理商，
15 也將迪士尼頻道之定頻單價自0元調整為0元，Discovery旅
16 遊生活頻道之定頻單價從0元調整為000元等語，並提出優視
17 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代理衛星電視基本頻道銷售辦
18 法、佳訊公司108年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為證（本院卷第457
19 至461頁）。被告辯稱：兩造前所簽立之107年度基本頻道播
20 送授權協議書第6條約定「雙方理解並同意，本條授權費用
21 之計價標準係依據『佳訊錄影視聽企業有限公司104年度基
22 本頻道銷售辦法』（下稱佳訊公司104年銷售辦法）中就各
23 『標的頻道』所明列之銷售單價而定，甲方（即原告）同意
24 撤回107年11月2日107年東字第1071102006號函所檢送予乙
25 方（即被告）之107年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參北院卷第2
26 9頁），而依佳訊公司104年銷售辦法三立新聞台之定頻單價
27 係00元（參本院卷第99頁），是三立新聞台108年之定頻單
28 價亦應以00元計算等語。經查：兩造於107年所簽訂之107年
29 度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協議書中確實曾約定以佳訊公司104年
30 銷售辦法定頻單價之依據，有該授權協議書及佳訊公司104
31 年銷售辦法附卷可考（北院卷第25至36頁；本院卷第99

頁），然依該授權協議書第13條約定，該協議書有效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北院卷第31頁），可知該協議書所約定之內容僅於上開契約有效期間拘束兩造，故被告以該協議書要求原告於108年間就三立新聞台之定頻單價，仍應受佳訊公司104年銷售辦法之拘束自屬無據。而原告主張因三立新聞台係熱門之頻道，且自100年迄今，多年未調整定價，並參照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於自100年至104年間之定頻單價均為00元，有佳訊公司100年至104年之銷售辦法可佐（本院卷第493至500頁），可知三立新聞台之定頻單價長年低於同公司之台灣台、都會台，是否被低估而有調整之必要，並非無疑，又參酌佳訊公司108年原代理之迪士尼頻道、Discovery旅遊生活頻道，於109年更換由優視公司代理後分別調漲定頻單價自0元調整為0元，自0元調整為000元，亦可知定頻單價並非長年固定不變，而可由頻道代理商依頻道收視狀況進行調整，是原告主張三立新聞台108年之定頻單價自00元調整為00元，調幅為0元，且亦低於三立台灣台、都會台之定頻單價00元，本院審酌前開情狀，認原告就三立新聞台定頻單價為00元，尚屬適當，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四、另觀之公平會105年10月31日公處字第105119號處分書（本院卷第273至298頁）、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19號判決（本院卷第299至319頁），其被處分人、原告均係佳訊公司，並非本件原告，故被告以上開處分書、判決為由，請求拘束原告就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總額仍應比照給予之00%優惠比例，顯無理由。且原告基於頻道代理商及系統經營者長期合作關係下願意犧牲利潤並給予相當之優惠，本屬原告得自行決定之事項，而原告比照兩造106年、107年授權協議，就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總額給予00%優惠計價，亦屬適當。準此，本件授權費用計算式為：簽約收視戶數×頻道授權價格×額外優惠，簽約收視戶數之計算基準為000000戶，頻道授權價格為0000元（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之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一論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宜諳

附表：

頻道單價(以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

序號	頻道名稱	定頻單價 (戶/月)
1	高點電視台	0
2	彩虹頻道	0
3	三立台灣台	00
4	三立都會台	00
5	三立新聞台	00
6	NHK WORLD PREMIUM	0
7	MTV	0